

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曲市监处罚〔2026〕125 号

当事人：曲阳县下河明亮电动车门市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634MA092AUD0K

住 所：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下河乡下河村商业街

经营者：南庆欣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2026 年 7 月 8 日，我局接实名举报，反映当事人涉嫌销售伪劣不合格电动自行车。当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及库房开展现场核查，查实其库房内待售的 87 辆电动自行车外观标识与产品合格证信息不符。经报请主管领导批准，本局对当事人涉案物品存放库房依法实施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。

2026 年 7 月 15 日，我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涉案车辆开展抽样检验。2026 年 8 月 13 日，本局收到编号为 SF/20260716037 的《检验报告》，检验结论为涉案样品不合格。本局当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检验报告。

2026 年 8 月 19 日，经主管局长批准，本局对当事人涉嫌违法事项正式立案，并指派执法人员卢伟峰、庞惠珍承办本案。本局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申请延长查封强制措施期限，为防止涉案物品被隐匿、转移，保障案件顺利查办，后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依法解除原查封强制措施，并于当日对涉案 87 辆不合格电动自行车依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，将涉案车辆从当事人库房转移至金鹏电动三轮车库房保管。



经查，当事人于 2026 年 7 月 5 日从供货商李平和处购进规格型号为 TDR3625Z 的雅迪牌电动自行车共计 87 辆，该批次车辆生产商为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车辆尺寸为 1690 × 675 × 1097、最高设计车速 25km/h、电动机额定电压 48V、搭载铅酸电池，车辆制造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。经查，该批次车辆系召回车辆，已拆除电池、充电器等核心零部件，由李平和私自以废旧车辆渠道对外。

当事人以 300 元/辆的价格购入上述 87 辆电动自行车，同时在经营存放点张贴标价牌，拟定销售价格为 350 元/辆。自 2026 年 7 月 5 日购进车辆至 2026 年 7 月 8 日被本局查处，当事人未实际售出涉案车辆，无违法所得。经核算，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共计 30450 元。

依据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 SF/20260716037《检验报告》认定：该批次送检样品的合格证信息、鞍座长度、整车质量三项指标均不符合 GB17761-2024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国家标准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该检验报告已依法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要求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举报信 1 份，证明本案案件来源及当事人违法的线索情况；
2.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本案违法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信息；
3. 现场笔录 1 份，证明涉案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及现场经营、物品存放情况；
4. 询问笔录 3 份，证明当事人涉案车辆的购进渠道、购

进价格、拟定销售价格及整体违法事实；

5. SF/20260716037 号《检验报告》1 份，证明涉案 87 辆电动自行车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合格产品；

6. 涉案电动自行车进货单据 1 份，证明当事人购进不合格车辆的具体数量，进货价格；

7. 现场价格标示牌照片 1 张，证明当事人对涉案车辆拟定的对外销售价格；

8. 协查回函 1 份，证明涉案车辆的供货商信息、车辆来源、进货价格等案件事实。

2026 年 9 月 21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“曲市监罚告〔2026〕137 号”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销售合格证、鞍座长度、整车质量项目不符合 GB17761-2024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标准电动车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：“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



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之规定，本局应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涉案不合格产品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够深刻认识自身违法行为，全程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取证，如实供述全部违法事实；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仅3日，违法周期极短，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：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、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五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：……（二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……”以及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3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修正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项“适用标准：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，适用较轻裁量幅度，处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”之规定，本局依法应对当事人从轻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，结合当事人从轻处罚情节，经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- 1、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雅迪电动自行车 87 辆
- 2、罚款 32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

述处罚决定，交纳罚款。收款人名称：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
务所，执收单位名称：曲阳县财政局，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，地址：曲阳县正阳街 133 号，
账号：100648403890010001（备注：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
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，扫码交款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
本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
第一项之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
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
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
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：罚证字第 05220036 号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